

臺北市榮服處 114 年內湖南港區服務區座談會

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紀錄表

日期：114.5.22

項次	建議事項	處理情形	備考
1	陳慕棠(12號)： 本人父親為領俸榮民，110年去世後似未領有遺屬年金及遺屬一次金。	退除給付承辦人： 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申請對象為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退除役官兵其配偶或身心障礙子女，關於領受遺族身分待查證後回覆。	已由本處退除承辦人電話回覆。
2	孟慶熹(9號)： 1. 現行二代健保費的扣減，對我們榮民是有二次剝皮的現象，榮民的優待存款已退休金的一部分且逐年刪減，為何還要從我們的優待存款中扣減，如此非常的不公平。 2. 感謝輔導會每二年眼鏡配製的福利，但不論是塑膠或金屬框材質上都不佳，期望能提高品質。	就醫承辦人： 1. 二代健保實施的制度是針對非經常性薪資收入加收補充保險費，是項意見涉及政策問題，將意見反映予輔導會。 2. 關於鏡框品質待改善問題，會將意見反映予輔導會承辦人。	就醫（政策）
3	毛序弘(5號)： 眼鏡配製的鏡片配戴後出現眼睛不適現象，建議能夠增撥經費改善。	就醫承辦人： 驗光後配戴如出現不適，可依據醫師的驗光單要求更換。	就醫
4	胡隆海(36號)： 本人自軍中習有工兵專長，退伍後在工業、家庭用排水管等擁有專長，至今已自立辦學授課第六年，希望能透過輔導會職訓中心廣為宣導、傳承此項技術，協助軍中袍澤子弟就業。	就業承辦人： 關於職訓課程班次建議，本案已於去年轉知職訓中心，職訓中心可能因無相關需求而未與胡先生連繫。 副處長： 感謝學長願意主動提供場地，幫助榮民子弟習得專長順利就業，請就業站持續管制。	就學就業
5	季卿福(25號)： 二代健保費與存款超過固定金額被扣款的關係。	就醫承辦人： 單筆利息收入若超過2萬元，將會扣補充保費，建議存款時先試算利息，以避免被扣補充保費。	就醫